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珏安、劉大民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發函命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之不動產第一類謄本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不動產現為相對人所有而以之為裁定對象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